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9 号

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6H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邙城大道前皇甫村南

法定代表人：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中频电炉进行生产（烘干）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厂房内烟尘较大，有烟尘外逸现象，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安阳县大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二）安阳县大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该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摘选复印件和环境评价文件审批、验收摘录复印件各 1 份。

（三）安阳县大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单位和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 1 份。

（四）我局执法人员王国强、曲金龙和魏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五)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阳县大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和《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各1份。

以上取证时间是2026年3月17日。

(六)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七)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八)安阳县大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和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和《共同声明》各一份。(九)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人数(工资表)说明1份。

(十)信用中国网站对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查询1份。

(十一)天眼查网站对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查询1份。

以上取证时间是2026年3月25日。

(十二)2026年4月8日对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送达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

(十三)2026年4月15日对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查,并送达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

证据(一)、(二)、(三)、(八)和(六)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主体资格。

证据（五）和（七）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事实。

证据（四）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王国强、魏君和曲金龙合法的执法身份。

证据（九）和（十一）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证据（二）和（六）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

证据（二）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证据（七）对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任主体及其它材料进行确认。

证据（十）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二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证据（十二）和（十三）证明安阳市光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按时进行整改到位。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4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6〕20号），责令你单位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2026年4月1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4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22号），告知拟

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试用水印